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辦法

99年12月27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2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7月16日第5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3日第6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校務服務之貢獻，依「國立中央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收入及本校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且以非兼任主管職務，或兼任主管職務但未支領主管加給或由校統籌款支應之職務工作費者為原則。
- 第四條 校務服務績優獎勵分為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得獎者頒予獎金。
- 第五條 服務傑出獎每學年獎勵金額以六萬元為上限，服務優良獎每學年獎勵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核給金額及人數得視經費狀況調整。
- 第六條 為辦理本項獎勵，應組成「校務服務績優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數名組成，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外，專家學者委員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獎勵案審查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校務服務績優獎勵評審原則如下：
一、校內外服務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二、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經全部或部分採行，有具體成效者。
三、經各委員會、專案小組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確有具體獎勵事實者。
- 第八條 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中心)、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推薦人選時，應召開會議排定推薦順序，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所屬單位、系(所)人員之推薦表(如附件)及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會審理。校長得推薦人選提送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